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S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 **補充公告**

### **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茲提述KS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年度業績公告」) 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謹此向股東及市場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收益及分部資料**

##### **(1) 工程諮詢**

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年度」) 的本集團工程諮詢業務的收益大幅下跌的原因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本年度內，香港立法會辯論冗長 (「辯論冗長」) 的情況仍然持續，因而，嚴重阻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出工程合約；
- (ii)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未能擴大客源；及
- (iii) 負責本公司工程諮詢服務的若干主要專家及經驗豐富的顧問於本年度內離職，而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替代人選。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工程諮詢業務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內錄得其工程諮詢業務所得收益大幅下跌。

## **(2) 項目管理及承包**

導致本公司的項目管理業務應佔收益為零及承包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以來規模縮小的原因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獲得的項目管理合約尚未進入回本期；
- (ii) 於本年度未能獲得新項目管理合約，因而，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未能於其項目管理業務錄得任何收益；及
- (iii) 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以來的辯論冗長導致的長時間辯論，使得香港的整個工程行業確實已呈萎縮之態。

## **(3) 室內設計及裝飾**

本公司主要通過合資公司嘉瑞建設有限公司（「合資公司」）提供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該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及環球天滙有限公司持有49%權益。本公司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涵蓋私人辦公室及住宅物業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服務以及其他小型項目。

合資公司的關鍵人員為楊永寅先生（「楊先生」），彼亦為環球天滙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楊先生為室內設計及裝飾行業經驗豐富的專家及彼一直不斷向本公司提供支持及寶貴貢獻，以建立合資公司的業務網絡及改善合資公司的財務表現。

具體而言，本公司的室內設計部門主要負責住宅室內設計項目。就私人辦公室及住宅物業的裝飾服務及其他小型項目而言，本公司的項目經理（「項目經理」）負責物色不同領域的供應商及廠商，為本公司提供消防設備、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室內裝修及電氣工程等資源及服務。本公司在項目經理的監督下向適當供應商及廠商外判相關工作，以符合客戶的預期。

本公司的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於過去兩年維持穩定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21,000港元並隨後增至本年度的約26,326,000港元。

## 未來業務計劃

董事會一直深知本公司近幾年的財務表現不佳，並努力通過識別及甄選具有巨大潛力的新業務機會，以豐富本公司新的及現有的業務組合，力求使本公司長期的整體回報最大化。本公司一直在市場上尋找新機會，並於可預見的將來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業務線。

儘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行政長官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中實施「長遠房屋策略」及「明日大嶼」等不同政策，該等政策可能會促進振興香港的工程行業。經對本公司各現有分部業務的表現作出內部評估後，本公司預計香港的工程業於未來數年仍將充滿挑戰。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一方面將樂觀地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另一方面將謹慎監察其營運成本及開支，分配更多財務資源至本公司新成立的業務，並為本公司尋求新的業務機會，以提升本集團及股東的回報。

##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重大結餘的資料

### 配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本公司二零一四年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2,200,000港元（「所得款項」）中合共約10,981,000港元。所得款項一直按照本公司先前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由於本公司一直謹慎監察其成本及開支，所得款項應用中使用的實際金額少於招股章程所詳述所得款項的預算金額。所得款項的實際應用詳情如下：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所得款 項計劃使用金額 港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使用金額 港元 (概約)	本年度 所得款項的實際 使用金額 港元 (概約)
(1) 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的承包業務	15,000,000	8,070,000	670,000
(2)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內部工程人員團隊的實力	5,000,000	2,064,000	522,000
(3) 開發本公司更有效的內部電腦程式	2,000,000	847,000	119,000
<b>總計</b>	<b>22,000,000</b>	<b>10,981,000</b>	<b>1,311,000</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為11,019,000港元（不包括招股章程所述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約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前述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作如下應用：

- (a) 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b) 約7,019,000港元用作投資本公司有關於中國提供共享服務的新業務。

本公司深知上述用途(b)與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不符，及可能會導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倘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按照前述用途應用，本公司將向董事會尋求批准，並於應用未動用所得款項前，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適當公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擬定用途的明細

本公司擬維持最低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儲備約20,000,000港元(即本年度餘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30%)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除保留現金約20,000,000港元外，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將用作發展於中國提供共享服務的新業務，以分散本公司的投資及業務風險。

上述所載的額外資料不影響公告及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KS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GEM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slholdings.com](http://www.kslholdings.com)。